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主要交易
收購萬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將以現金支付80,000,000港元及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520,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計算，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本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裕錦投資有限公司、雙贏資本有限公司及輝崇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Ample Rich Capital Limited（作為買方）；及
3. 本公司

裕錦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郭深根先生全資擁有。雙贏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Liu Qiang先生全資擁有。輝崇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Sun Chian Yi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欠付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溢利擔保及代價調整」一節所載予以調整。

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現金8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 (ii) 20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等值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iii) 金額為312,000,000港元之餘額（「代價餘額」）（可按下文「溢利擔保及代價調整」一節所載予以調整），將於釐定經調整代價餘額後之三個營業日內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等值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i)由獨立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告知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指示性市值約613,0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之目標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iii)如下文「溢利擔保及代價調整」一節所載之賣方根據該協議提供之溢利擔保、及(iv)中國鑽石及珠寶零售業之前景。

目標集團之初步指示性市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為市場法。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首先釐定核心業務營運與目標集團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已投資資本市值與盈利倍數。然後，彼等對目標集團應用已投資資本市值與盈利倍數以釐定其公平市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該估值方法並不涉及任何貼現現金流或被視為溢利預測之溢利、盈利或現金流預測。

溢利擔保及代價調整

賣方向買方擔保，北京公司於緊隨完成日期後一年期間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所界定或確認之所有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前）（「**第一年溢利**」）將不少於70,000,000港元。

倘第一年溢利少於70,000,000港元，則代價餘額須予以減少並根據下列公式作出調整：

$$A = \text{代價餘額} \times \frac{\text{第一年溢利}}{70,000,000}$$

而A為經調整代價餘額

倘第一年溢利超過70,000,000港元，則將不會對代價餘額作出調整。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本公司及買方均已取得就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取得之所有同意及批准；
- (c)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之任何所須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許可、指令及寬免（如有需要）；
- (d)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 (e) 取得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作出）；
- (f) 賣方於該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僅由買方豁免有關第(a)、(e)及(f)項），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其後任何訂約方概不對彼此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任何條款者除外。儘管買方有權豁免上述第(a)、(e)及(f)項條件，惟買方現時無意豁免該等條件，且將不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以致會對買方及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買方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520,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五週年。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049港元，可作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規定之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而產生之調整。

轉換價較：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即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港元折讓約15.52%；
- (b)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12港元折讓約19.93%；及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價格表現之近期趨勢及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轉換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之任何營業日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按100,000港元之金額或其完整倍數），惟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i)不會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1.23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類似條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於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按100,000港元之本金額單位自由轉讓，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之任何轉讓，均須取得本公司同意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之所有規定後，方可作實。

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5%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5%贖回。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最多10,612,244,89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約：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4.14%；及
- (b) 經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8.49%。

下表載列換股股份根據(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049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及(iii)假設在轉換限制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049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按轉換價 每股0.049港元發行及 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1)		在轉換限制之規限下， 於緊隨按轉換價 每股0.049港元發行及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通都投資有限公司	1,482,142,857	13.15	1,482,142,857	6.77	1,482,142,857	9.22
賣方	0	0.00	10,612,244,898	48.49	4,808,098,667	29.90
公眾股東	<u>9,790,356,025</u>	<u>86.85</u>	<u>9,790,356,025</u>	<u>44.74</u>	<u>9,790,356,025</u>	<u>60.88</u>
總計	<u><u>11,272,498,882</u></u>	<u><u>100.00</u></u>	<u><u>21,884,743,780</u></u>	<u><u>100.00</u></u>	<u><u>16,080,597,549</u></u>	<u><u>100.00</u></u>

附註：

1. 本欄乃僅供說明之用，原因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權利須受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i)不會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1.23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類似條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現時由賣方持有，其中裕錦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0%權益，雙贏資本有限公司持有20%權益及輝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0%權益。

除持有香港附屬公司之股權外，目標公司概無任何業務活動。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均約為5,000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均約為1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4,000港元。

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除持有江陰公司之股權外，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業務活動。

根據香港附屬公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均約為20,000港元。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均約為2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8,000港元。

江陰公司

江陰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其將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江陰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持有於北京公司之股權，並作為北京公司之投資部門。

根據江陰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賬目，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前後溢利均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而江陰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000,000元。

北京公司

北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其將由江陰公司全資擁有。北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於中國之連鎖零售店舖銷售鑽石、寶石及相關首飾。

根據北京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虧損均約為人民幣970,000元。北京公司截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後溢利均約為人民幣2,480,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38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院資訊技術系統及醫學數據處理應用、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及提供電信業務之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開採礦產資源業務。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透過多元化發展至中國奢侈品零售行業進一步擴展其經營範圍。

誠如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局」）所公佈，中國於過往年度均取得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二零一零年，其國內生產總值較於二零零九年之數字上升約16.74%。除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外，統計局公佈寶石及珠寶價格較二零一零年錄得超過10%之增加。因此，董事認為，中國之經濟正穩定增長。

隨着有關日益富裕之情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亦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5%。參考中國寶玉石協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公佈之一篇文章，經上海鑽石交易所買賣之鑽石金額約為286.1億美元，較去年增加超過80%。有鑑於此，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國消費者於消費品之消費增加超過17%。因此，董事認為，中國消費者對具質素貨品之需求正不斷上升，並願意於奢侈消費品上消費。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計算，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與其他股東有分別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本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就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北京公司」	指	北京全城熱戀商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600,000,000港元，可根據該協議所規定者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以協定形式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最多為5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附屬公司」	指	港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其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江陰公司」	指	江陰宏誠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Ample Rich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i)江陰公司收購北京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香港附屬公司收購江陰公司之全部股權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及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萬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江陰公司及北京公司
「賣方」	指	(1)裕錦投資有限公司、(2)雙贏資本有限公司及(3)輝崇國際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蘆春鳴先生及鄭俊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